

经济法基础

● 主编 卜祥瑞 赵万寿

2.2901

● 吉林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基 础

主 编：卜祥瑞 赵万寿
副 主 编：宋士卿 朱夫昌 王 琦
编写人员：于树青 于艳玲 王秀平
王升阳 王 津 孙福民
李 虹 孟庆亮 吴继周
徐 跻 杨 杰 罗 敏
袁长安 韩希林 谢光复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经济法基础

主编 卜祥瑞 赵万寿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解放大路85号) 长春市粮食系统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1989年11月第1版

印张: 7.6875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70千字

印数: 1—3000册

ISBN 7-5601-0364-2/D·68

定价: 2.90元

前 言

为了配合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进一步普及经济法律基础知识，满足各类银行、财政税务、财贸商业、会计统计等中等专业学校、职工干部学校教学需要，我们组织邀请了全国十省市部分从事经济法理论研究和教学的教师、领导以及经济律师、集体编写了《经济法基础》一书。

本书的特点是简明实用、体例新颖。它不但可以作为各类财经学校的经济法教材，还可以作为经济部门广大干部、群众自学经济法和职称考核使用的理想版本。本书在内容上主要包括学习经济法所必需的基础理论，财经部门在实际工作中所必需的部门经济法，如计划法、统计法、经济合同法、财政金融法、会计法、成本法、审计法以及经济仲裁、经济司法等。同时，为了照顾经济法基础知识体系的完整和配合当前形势的需要，设有专章讲授其他经济法规和经济犯罪内容。为了便于自学和教学，每章后（阅读章除外）还附有复习思考题，书后附有参照吉林省财经类自学中专考试标准设定的经济法模拟题两套。

本书由卜祥瑞、赵万寿担任主编，宋士卿、王琦、朱夫昌担任副主编，书稿完成后由卜祥瑞同志总纂，经高级讲师袁野同志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西省工商银行长治信息咨询公司、江苏省工商银行徐州云龙办事处、山西省工商银行干部中专学校、中国工商银行通化银行学校等参编单位的大力

支持。出版时得到吉林大学出版社，长春市粮食系统印刷厂领导的热情关怀和照顾，尤其是吉大出版社出版科科长朱吉朔对本书及时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吉林大学法学院部分老师的指导帮助。参阅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文件及经济法理论专著和近年来经济法理论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书参编人员较多，编写者理论水平有限，加之在内容和体例上又作了一些尝试，书中难免存在着舛谬，诚望得到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于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常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1)
第四节 经济法的原则、作用和体系.....	(17)
复习思考题.....	(2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4)
第二节 经济法人.....	(3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 消灭.....	(3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5)
复习思考题.....	(49)
第三章 计划法和统计法	(50)
第一节 计划法.....	(50)
第二节 统计法.....	(56)
复习思考题.....	(61)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6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6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6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74)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86)
复习思考题·····	(90)
第五章 财政法 ·····	(91)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91)
第二节 预算法·····	(97)
第三节 税法·····	(103)
复习思考题·····	(109)
第六章 会计法、审计法、成本法 ·····	(111)
第一节 会计法·····	(111)
第二节 审计法·····	(118)
第三节 成本法·····	(124)
复习思考题·····	(131)
第七章 金融法 ·····	(13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32)
第二节 银行法(一)·····	(141)
第三节 银行法(二)·····	(147)
第四节 保险法·····	(154)
复习思考题·····	(164)
第八章 其他经济法规选介(阅读章) ·····	(165)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	(165)
第二节 商业法和公司法·····	(173)
第三节 商标法和专利法·····	(180)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	(185)
第九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	(192)
第一节 经济纠纷解决方式概述·····	(192)
第二节 经济仲裁·····	(197)
第三节 经济司法·····	(203)

第四节 经济法律文书·····	(208)
复习思考题 ·····	(213)
第十章 经济犯罪 (阅读章) ·····	(214)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形态·····	(214)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特点及原因·····	(220)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对策·····	(225)
附：经济法模拟试题 (一) ·····	(231)
经济法模拟试题 (二) ·····	(23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法的一般常识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法的概念与本质

法，通常与法律一词通用，它可以泛指国家制定的法律、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认可的判例、习惯等；也可以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行为规则。前者一般称为广义的法，后者则称为法律即狭义的法。总括起来说，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历来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特殊社会规范，它所表现的内容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法不能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能是超阶级的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反映。法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它维护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利益。同时由于任何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因而法所表现的意志内容是由其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二) 法的特征

从法的概念及其本质上我们可以看出，法作为一种上层建筑与同一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相比较而言，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国家意志性。法必须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这使它不同于宗教戒律、道德习惯、政策纪律等约束人

们行为的规范，虽然这些规范也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们无需经过国家机关按一定的程序制定。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2.鲜明的阶级性。法作为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规范，它不同于其他规范，它只能归属于统治阶级，为统治阶级服务，体现了鲜明的阶级性。当然，法作为人类阶级社会的一种现象，它是同一定的历史条件相联系的。它只存在于阶级社会之中，而不能象道德习俗等社会规范，在任何社会形态的社会里都存在。

3.特殊的规范性。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是调整着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特殊行为准则。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以国家强制力为实施的社会规范。因此法具有着特殊的规范性。

4.普遍的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凡是在国家权力的管辖范围之内，它对全体社会成员包括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的成员都具有强制性。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能凌驾于代表全阶级利益的法律之上。

二、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作为人类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在氏族制度瓦解之上经历了长期的历史过程，同国家一同产生的，它的产生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

原始社会末期，人类的生产工具已有了很大的改进，加之生产经验不断地积累，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都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其结果是社会产品逐渐增多，使财富积累成为可能，并逐渐形成了私有制，私有制的出现和发

展使社会分裂出阶级，阶级矛盾自然而然地随之产生。由于阶级和阶级矛盾的出现，原始社会反映氏族成员意志的社会规范——习惯，已不适应现实的需要，为了适应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的统治及组织社会生活的需要，他们不仅需要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机构代替氏族组织，也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新的规范来代替氏族习惯，于是就产生了国家，就产生了法。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渐进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就是从氏族习惯到习惯打上阶级烙印，并由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成为习惯法，以至演化为国家按照立法程序以文件或文件形式制定并公布施行的成文法过程。同时在这个漫长而又复杂的过程中，法的产生又表现为个别调整发展为一般调整过程，即使法成为普遍性的行为规范。

法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社会形态、经济基础及其阶级本质的不同，除原始社会没有法之外，曾依次经历了四种类型的法。即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本主义的法和社会社会主义的法。其中，奴隶制的法是建立在奴隶主占有制基础之上的，体现了奴隶主阶级意志；封建制的法是建立在封建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了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资本主义的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这三种类型的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的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意志，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的也是最后历史类型的法。

三、法的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出发，法有着不同的分类

从法的文字表现形式上说，法有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

法是国家政权机关按立法程序，用条文形式制定，并经公布实施的法律，不成文法是指未经国家立法程序制定，而由国家认可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判例等。

从法的内容上分，法有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人们政治、经济、文化和家庭等事实关系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程序法是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

从法的适用范围上分，法有国际法和国内法。国际法是调整国际交往中国家间相互关系即其权利义务的原则和制度的总称；国际法又分为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国内法则是适用于一个国家内全部法律的总称。

另外，法还可以按不同依据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一般法和特别法、狭义的法和广义的法。

四、我国社会主义的法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社会主义的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它是无产阶级革命彻底打碎了旧的国家机器，摧毁剥削阶级法的体系之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全新的法，它的本质是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也是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国家事务的工具。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具有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实施中的强制性和群众守法的自觉性的统一以及在不断的自我完善过程中体现相对稳定性的特点，因此社会主义的法具有如下的作用：

- 1.它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 2.保护人民实行民主，解决人民内部矛盾。
- 3.加速四个现代化实现，推动“两个文明”建设。

5. 执行某些公共事务，协调公共关系，保护公共利益。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方面联系和交流。

（二）社会主义法的体系和部门。

法的体系是由一国家各个法律部门的现行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法的部门是指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和。根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构成我国法律体系的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等实体法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各个法律部门既有各自特点，又相互配合、相互照应，形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从法的不同级别和效力上说，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是以国家根本大法宪法为核心，由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所构成的。这些由不同机关制定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规范性文件体系，既表明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内部结构，也表明社会主义法之间的密切联系。

（三）我国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

法制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建立起来，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制度，包括法律制度的制定、执行、遵守三个方面。它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重要方法和国家活动的基本准则。不同本质的法制有着不同的含义。社会主义的国家法制包括两个含义：一是指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以及通过法律和制度建立起来的法律秩序的通称。二是指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全体公民严格地、平

等地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工作活动都要法律化、制度化。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法制同剥削阶级的法制有着本质的区别。

“民主”的原义为人民权力或多数人的统治。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包括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前者是指在国家制度上人民掌握国家的统治权力；后者是指人民在政治制度上享有广泛的权利，参与民主活动。社会主义的民主首先体现在国家制度上——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其次，社会主义民主也表明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特色。社会主义本质上是民主的，它同民主不可分割，它比资产阶级民主深刻得多。

民主与法制的关系十分密切。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社会主义的民主就不可能产生社会主义的法制；社会主义民主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制就无从谈起，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其次，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强有利手段，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没有社会主义的法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之间具有着最密切的联系和制约关系。它们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相互依存。二者既不能对立，也不能分割，否则就失去了民主与法制的真正含义。

五、法与经济的关系

法并不是孤立的社会现象，它同其他许多社会现象交织在一起，共同对社会起着各自的作用。正确地认识法与经济的关系，对于认识法的本质、学习经济法知识都有着重要的

意义。

法与经济的关系，实质就是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法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上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极为密切，二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上层建筑构成部分一样，也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基础决定了法的产生和发展，决定了法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任何法都是随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基础的变更，按照统治阶级意志创制出来的，因而其性质也是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经济基础虽然对法起决定作用，但并不意味着法仅仅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相反，又积极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它积极地保护、巩固、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摧毁、限制不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经济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同时，法还通过对经济基础的作用，对社会生产力起促进作用。现阶段我国的经济法规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保护改革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就经济法的本质而言，它同任何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有明显的阶级性，所不同的是经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在经济领域内的体现，它反映了统治阶级干预经济生活、维护本阶级经济利益的强烈愿望，是统治阶级在经济领域内行使权力的重要手段，也是政府经济领导部门和经济

组织领导者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的重要途径。

社会主义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物，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反映，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它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有着与资本主义经济法显著不同的作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都以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经济法则以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具体地说，其调整对象是：

（一）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民经济是社会生产和劳动部门的总和。国民经济管理是国家对社会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进行的组织、领导、指挥和监督活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发生在国家经济领导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其所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这种纵向的经济关系，一般表现为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和业务上的指导关系。调整这些关系的手段，主要有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科技手段。这些手段相互配合、交替使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社会化大生产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城乡个体经济户，因社会分工和社会协作的需要，结成了广泛的经济联系。它表现在供产销方面，在商品交换方面，在运输方面以及其他方面。这种横向的经济联系，是基于双方意思表示完全一致的协作关系。

（三）各种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这是指各个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领导机构与附属部门之间、附属部门相互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经济关

系。这种纵横交错的内部经济关系，多数是通过经济合同制或经济责任制进行调整的。

（四）其他经济关系

这主要是指与经济关系密切的其他关系，如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工资制度、涉外经济管理等。在这些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都属于其他经济关系。

以上四种经济关系，就是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上可以看出经济法有着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其调整对象的范围、原则以至调整程度等都不同于民法或其他法律部门。因此，我们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经济法的基本特征

经济法在我国实质上是国民经济管理与经济组织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经营管理法。它具有经营管理的性质，是与经营管理学有着密切联系的法律科学。其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内容的单一性

经济法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并为其经济基础服务的，其发展不仅受到社会经济条件的局限，而且为客观经济规律所制约，它调整的是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维护的是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的合法经济权益，而不象民法那样既调整公民的财产关系，又调整公民人身非财产关系。经济法主要作用于经济领域，解决的只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问题，在内容上具有明显的单一性。

（二）组成的群体性

经济法是由为数众多的经济法规组成的统一整体。具体说，经济法是由若干个经济法群组成的，每一个经济法群又